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或“公司”）目前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陷入严重的债务及经营危机。为挽救惠程科技，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分担实现惠程科技重生的成本。因此，《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将对惠程科技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为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起至重组协议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和/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以惠程科技总股本784,163,3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204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03,471,302股，转增完成后，惠程科技的总股本增至1,287,634,67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有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在重整程序中抵偿债务以及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或接受抵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一）转增股份的安排

- 1.向惠程科技的债权人抵偿债务的股数为74,000,000股；
- 2.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数为429,471,302股，对价合计789,897,778.06元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人”）认购258,053,124股；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171,418,178股，其中重庆山源润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源润合”）认购102,418,178股、重庆骊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骊珠”）认购27,000,000股、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浦成”）认购12,000,000股、重庆创盈致达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致达”）认购10,000,000股、重庆守益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守益医药”）认购10,000,000股、重庆七里三河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里三河”）认购10,000,000股。

（二）重整投资人认购价格

1.产业投资人认购232,000,000股的价格为1.7350元/股、认购26,053,124股的价格为2.0131元/股；

2.财务投资人认购价格如下：

（1）重庆骊珠、创盈致达、守益医药、七里三河认购价格为1.8350元/股；

（2）山源润合、中金浦成认购价格为2.0131元/股。

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票的对价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清偿所需现金部分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四、锁定期安排

为了保障惠程科技重整后一定时期内股权结构的稳定，增强各方对于惠程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产业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惠程科技转增股票自过户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转增股票自过户至财务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转增股票。

五、关于除权和除息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涉及权益调整方案的，应当按照

本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之规定，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将结合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和论证，并最终以前述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为准。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效果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惠程科技原有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的引入，惠程科技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逐步恢复并将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全体出资人所持惠程科技股票的价值基础得到有效夯实；若后续公司经营改善达到预期，全体出资人有望分享本次重整带来的增值收益，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